

## 嘉義縣 111 學年度南新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（音樂班—國樂類） 考試須知與動線圖

1. 配合縣內防疫措施，考場不開放家長陪同，請家長與考生自備口罩提早到校，於第一棟川堂量測體溫後，家長請先行離開，學校會有專人帶考生至 2401 三年七班教室完成報到手續，考試結束另以電話通知家長到校接送。
2. 請攜帶准考證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先於第二棟四樓 2401 教室休息，請依試務人員廣播的時間，聽候指揮進入考場。
3. 聽音測驗—8：10 考生開始預備（請攜帶個人文具），於聽音測驗試場前等候，8：20 依主試老師引導入場。
4. 聽音結束後，請全部回到四樓休息，9：15 等待老師引導攜帶樂器上樓至 2502 教室預備等候。
5. 術科測驗—9：30 第一階段：14101-14109 號 參加術科演奏及演唱（2505）  
14110-14117 號 參加節奏及視唱（2504）  
第二階段：兩組交換應試
6. 未經老師指揮與引導，學生不得逕自進入試場，違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